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6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 2021 年 度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 91,800 万元的 担保额度,担保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,担保期限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总额度。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6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《保证 扣保合同》,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,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。

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,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 保额度范围内,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未超过担保总额度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: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
- 2、债务人: 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

- 3、保证人: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被担保的债权金额:人民币900万元
- 5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范围: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手续费、 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 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)。

7、保证期间:

- (1)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(2) 若发生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,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,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4,100万元(含本次担保),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.95%。其中,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,700万元: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4,400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,也无涉 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保证担保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